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风化工	股票代码	0007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林	高翔林	
电话	0359-8967017	0359-8967017	
传真	0359-8967035	0359-8967035	
电子信箱	nfjtzqb@163.com	nfjt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518,914,771.00	2,746,043,245.66	-8.27%	2,572,189,39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92,613.87	-131,096,635.90	124.56%	140,122,5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1,601,569.25	-168,844,449.48	-49.01%	-348,967,4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979,064.99	-232,801,494.68	150.68%	30,571,9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2389	124.57%	0.2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2389	124.57%	0.2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32.03%	41.11%	34.3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3,055,406,568.15	3,246,908,640.89	-5.90%	3,348,960,0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608,085.49	340,770,819.35	8.17%	477,807,585.8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4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69%	140,970,768		质押	70,000,00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9,021,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9,165,08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145 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74%	4,034,706			
李陆军	境内自然人	0.40%	2,200,566			
魏仕炜	境内自然人	0.38%	2,067,701			
陈九阳	境内自然人	0.31%	1,700,001			
林培	境内自然人	0.26%	1,426,174			
吴懿兵	境内自然人	0.22%	1,224,100			
马建玲	境内自然人	0.21%	1,165,6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0,970,768 股，其中 60,0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李陆军持有公司 2,200,566 股，全部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林培持有公司 1,426,174 股，全部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的“管理提升”年。公司经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引领，以“管理提升”为主题，深化改革，对标管理，内强素质，外拓市场，确保了公司稳健有序运营，实现了经营目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55,406,568.15元，负债总额2,711,614,253.51元，净资产343,792,314.64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18,914,771.00元，营业利润-2,888,370.84元，净利润4,985,106.06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原因：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起（2014年7月23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要求进行了调整。

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变更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受影响的科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8,356,740.00	-8,356,7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56,740.00	8,356,7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87,483.02	-2,717,261.89
	递延收益	14,987,483.02	2,717,261.89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原因：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关于坏账准备的计量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随着技术进步和替代材料的出现，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应用到公司固定资产的升级改造上，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已不能如实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真实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况，根据《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结合《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目录及折旧年限》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调整。

变更情况：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母公司、最终控制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0-4.85
运输设备	8	5	11.88
通用设备	6-20	3-5	4.75-16.17
专用设备	12-14	3-5	6.79-8.08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母公司、最终控制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70.00	7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对于单项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无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	1.94-12.13
运输设备	8	3	12.13
通用设备	6-20	3	4.85-16.17
专用设备	10-20	3	4.85-9.70

变更影响：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616.44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627.10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影响-1,243.54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本期净利润（元）
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518,271.14
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60,407.84
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	-29,890,014.77

说明：①公司2014年10月出售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51%股权。

②公司2014年12月出售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③公司2014年12月出售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99%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